附件

2025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

申报书

案例名称：

案例方向：

申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案例可由一家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多家实施单位联合提出，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

三、每个申报案例仅可选择1个申报方向。

四、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六、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

七、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并加盖骑缝章。

承 诺 申 明

一、我单位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项目材料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二、我单位所涉及的项目材料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四、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一、申报单位和申报案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 |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联合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案例方向  （每个案例仅可选择1个方向） | □方向1：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  □方向2：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  □方向3：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系统  □方向4：近眼显示和激光 | | |  |
| 牵头单位简介 | （发展历程、服务能力、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专利产业化应用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400字） | | | |
| 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简介 | （重点突出联合申报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方向的特色、优势等，不超过1000字） | | | |
| 申报案例简介 | （重点突出案例技术水平和智能化解决能力，不超过300字） | | |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若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为多家，则需填写每家单位简介。

二、背景（500字以内）

简要阐述申报案例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应用必要性以及实施目标。

三、产品和解决方案实施情况（1500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精准化供需对接、个性化定制、行业应用开展、产品竞争优势等方面所做的探索实践。已有视听系统相关产品技术现状及其他相关业务情况等。

四、创新与突破（2000字以内）

（一）主要技术创新。重点介绍核心技术创新点、在业内所处水平、主要内容及功能特点。

（二）商业模式创新。介绍采用的新商业模式，带来的新商机和盈利模式。

（三）用户体验创新。介绍案例的创新设计点，为用户提供了更好的产品或服务。

（四）知识产权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情况，专利产业化应用情况，知识产权的分布、归属等相关情况。

（五）商标品牌建设。将商标品牌融入企业经营策略、打造自主商标品牌，创建区域品牌，提升商标品牌国内外影响力，商标品牌全球化、高端化发展等情况。

五、商业和社会经济价值（1000字以内）

（一）说明该案例当前应用规模、应用广度深度、市场竞争力和商标品牌价值，以及已取得的商业应用成果和商业应用前景等。

（二）说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三）对整个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其他相关情况

（一）案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授奖单位。

（二）产品质量证明。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材料等。

（三）案例引起的社会舆论正面评价、大众科普价值等正向意义。（如有，应说明评价主体，信息来源）

（四）案例相关图片、视频等。（可另提供附件）

（五）单位相关资质证明。